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公共租住房屋的一人申請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概述編配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予一人申請者的概況。

背景

2. 政府的資助房屋政策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並以維持一般輪候冊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¹於大約三年為目標。就長者一人申請而言，平均輪候時間的目標為兩年。在現行制度下，長者一人申請者可透過「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申請公屋，而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則須透過「配額及計分制」申請公屋。

3. 合資格及有迫切住屋需要的長者或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可經由社會福利署推薦申請「體恤安置」。他們亦可參與「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或考慮聯同其家人以家庭申請者申請公屋。另外，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亦可考慮透過「天倫樂加戶計劃」加入年長租戶的公屋戶籍。

長者一人申請者

4. 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會優先為長者申請者提供公屋。長者一人申請者可透過「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申請，以提前獲配公屋。就地區選擇方面，長者戶（包括長者一人申請者）申請公屋時，可從四個選區中選擇任何一區，包括市區²。房委會為長者申請者於房委會客戶服務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他們即時填寫申請表格及檢查申請表格和證明文件，以簡化長者申請者的申請過程。

¹ 在既定的計算方法下，平均輪候時間是指過去 12 個月獲安置入住公屋的申請者，由登記在輪候冊至獲得首次編配時的平均輪候時間，但不包括申請期間曾凍結的時段，例如申請者尚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申請者在獄中服刑，或正等待家庭成員來港團聚而要求凍結申請。

² 其他申請者只可選擇擴展市區、新界或離島。

5. 在2010/11年度，約有2 900名輪候冊長者一人申請者獲得安置，他們的平均輪候時間為1.1年。另外270名長者一人申請者獲得「體恤安置」。截至2011年3月底，公屋輪候冊上共有6 100宗長者一人申請，約佔公屋輪候冊申請總數的4%。

非長者一人申請者

6. 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須透過「配額及計分制」申請公屋。「配額及計分制」於2005年9月引入，以理順及重訂編配公屋予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優先次序，從而針對非長者個人獨自申請公屋人數激增的問題。2007年7月，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檢討「配額及計分制」的運作後，同意該制度對合理分配公屋單位予更有需要的申請者具正面作用，並應繼續實施該制度。一般輪候冊申請者平均輪候時間為大約三年的目標，並不適用於「配額及計分制」非長者一人申請者。

7. 在「配額及計分制」下，申請者獲配公屋的相對優先次序，取決於其在計分制下所得分數。申請者的分數，則視乎其遞交公屋申請時的年齡、輪候時間，以及是否公屋居民。一般而言，申請者年紀越大和輪候時間越長，分數越高。申請者累積分數越高，越早獲配公屋單位。「配額及計分制」下各輪候冊地區已接受配屋的申請者的所需分數，每月於房委會網站和報章公布，供申請者參考。獲配公屋所需的分數不時變化，亦會因地區而異，這視乎個別地區申請者的分數分布，以及在個別地區公屋單位的供求而定。

8. 輪候冊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在配額及計分制下的每年配屋限額，定為擬編配予輪候冊申請人的單位總數的8%，以2 000個單位為上限。2011/12年度的配額為1 850個。「配額及計分制」的主要特點見附件。

9. 截至2011年3月底，公屋輪候冊上約有152 400宗申請，當中，在「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有63 400名(42%)。在2010/11年度，透過「配額及計分制」獲安置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共有1 746名。另外660名「配額及計分制」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得安置。在「配額及計分制」下的申請者，透過「配額及計分制」和「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得安置的總數，佔2010/11年度輪候冊實際編配總數約15%。同年，另外537名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獲得「體恤安置」。

10. 在 2010/11 年度，約 2 100 宗非長者一人申請取消³，另有 3 500 宗非長者一人申請轉往其他申請類別。根據行政檔案顯示，過去數年，每年逾 5 000 名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離開該輪候隊伍，當中包括取消申請，或是轉往其他申請類別。平均而言，在登記入輪候冊首四年後，約有 20% 的非長者一人申請取消，及約有 31% 轉往其他申請類別。

11. 根據我們的行政檔案(截至 2011 年 3 月)，在 63 400 名「配額及計分制」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當中，29 100 (46%) 為 30 歲以下。30 歲以下的「配額及計分制」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約 24% 是公屋居民，30 歲或以上的則有 16% 是公屋居民。

12. 2010 年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統計調查的結果顯示，30 歲以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當中，90% 與家人同住，81% 申請公屋的原因是想獨自居住，及 34% 在登記時屬學生身分。該統計調查亦顯示，整體而言，23% 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收入已超逾輪候冊入息限額(30 歲以下的有關百分比為 31%)。這類收入超過輪候冊入息限額的個案，在接受到達編配階段前的資格審查時，會反映於取消的個案中。

未來路向

13. 房委會的目標，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人士提供公屋。由於公屋資源有限，我們必須充分顧及和平衡各類申請人的需要。我們的首要目標不變，亦即是確保把有限的公屋資源合理地分配給最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我們會繼續監察各類申請者的公屋編配。

房屋署
2011 年 6 月

³ 取消申請包括那些在詳細審查時發現有收入和／或資產超出相關限額、無理地拒絕接納全部三個編配機會和自行取消申請等。

配額及計分制的主要特點

計分制

- 申請者的分數取決於三個因素，分別是：申請者在遞交公屋申請時的年齡；申請者是否公屋居民；及申請者輪候公屋的時間。細則如下：
 - (a) 遞交公屋時 18 歲的申請者得零分，19 歲的得 3 分，20 歲的得 6 分，依此類推。
 - (b) 申請者如居於公屋（包括房屋協會轄下的租住房屋），會被扣減 30 分；以及
 - (c) 申請者在輪候冊上多等一個月，可多得一分。
- 申請者在輪候冊上的相對優先次序，視乎其所得分數而定，累積分數越高，越早獲配單位。
- 配額及計分制適用於所有在 2005 年 9 月 29 日或以前尚未通過全面經濟狀況評審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以及其後所收到的新申請。

註：配額及計分制下的申請者，轉為 2 人或以上組成的家庭申請者時，可保留所累積輪候時間的一半，最多為 1.5 年。

每年配屋限額

從 1995/96 年度至 2004/05 年度這 10 年期內，編配予輪候冊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單位的平均比率，佔編配予輪候冊申請人的單位總數的 8% 左右。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因而決定，把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每年配屋限額，定為擬編配予輪候冊申請人的單位總數的 8%，以 2 000 個單位為上限。